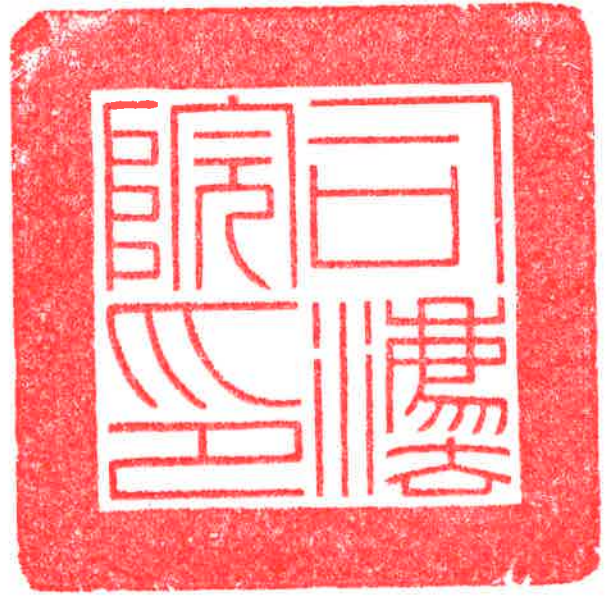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090014645號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1則

院 長 許 宗 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5 日

決議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、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、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、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、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第 2 條、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部分：

- （一）以法律位階規範之黨產條例，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下稱黨產會）認定並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，是否就憲法保留之事項而為規範？
- （二）依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黨產會之組織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，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？
- （三）依黨產條例第 2 條、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，於行政院下設黨產會，由黨產會主動調查並經聽證程序作成認定附隨組織之處分，是否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？

二、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：

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是否屬於個案立法而違憲？

三、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：

- （一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是否受政黨「實質控制」，定義附隨組織，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(二)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，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，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，是否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？其範圍是否超出立法目的，而違反比例原則？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